

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0100520600355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桐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3235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矿山开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矿业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采矿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矿山安全管理经历, 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证书; 工程爆破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爆破技术负责人、爆破安全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上述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 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及自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

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大型矿山开采合同业绩 1 份，且单个合同年度开采工程量不低于 500 万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采矿许可证、付款发票（与合同对应的 1 张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截图、用户证明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3.6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在 2021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3.8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4-411330-04-05-114158，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52001

2.3 项目地点：桐柏县歇马岭矿区

2.4 项目概况：矿山开采服务内容主要为年产550万吨（具体以当年实际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以及相配套的所有工作。矿山开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地表土剥离（清理炮位）（2）穿孔作业（3）矿石的爆破、二次爆破（4）组织合格矿石装车（5）中标人投入钻孔、爆破，利用自己的采矿技术按照招标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对招标人生产所需的矿石进行开采（根据设计需要采取爆破或非爆破方式）（6）穿孔过程干式收尘，穿孔后至装药前将钻孔用抑尘网覆盖，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的洒水车及雾炮车对道路及装车过程中实施喷洒抑尘，每个装车点至少设置一台雾炮车，负责开采区域道路的洒水、清扫（7）包含终了边坡处理，采用预裂爆破或光面爆破，为后续绿色矿山建设复绿创造条件（8）负责矿区内及排废场、排土场安全设施建设及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安全车挡（截水沟、排水沟），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平台、安全围栏、避炮设

施设备安全附件等安全设施（9）负责自身企业人员人身安全。

2.5 计划工期（开采服务年限）：5 年

2.6 招标范围：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开采施工总承包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2.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9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矿山开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矿业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采矿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矿山安全管理经历，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证书；工程爆破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爆破技术负责人、爆破安全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上述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及自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大型矿山开采合同业绩 1 份，且单个合同年度开采工程量不低于 500 万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采矿许可证、付款发票（与合同对应的 1 张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截图、用户证明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3.6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

入等情形；在 2021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3.8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任意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④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8：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300米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17337179764/18137798463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标人：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彭庄村王龙组88号

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13782152566

监督部门：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桐山街西50米

联系人：魏建

联系电话：1513861280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03

联系人：方豪

联系电话：184388880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彭庄村王龙组 8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7821525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603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377-63767712

电子邮件：hnsz6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